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阮琦先生（董事长）、姜锋先生（副董事长）、郑卫东先生、何红女士、陈岚先生、曹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陈守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梁春敏女士、刘功润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阮琦（主席）、姜锋、刘功润；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守明（主席）、梁春敏、刘功润；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梁春敏（主席）、刘功润、郑卫东；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功润（主席）、陈守明、梁春敏；
-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姜锋（主席）、陈守明、何红。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均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陈守明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裁：姜锋先生

高级副总裁：郑卫东先生、杨玲女士、李光亚先生、何红女士

副总裁：应桢先生

财务总监：何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郑卫东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秘书郑卫东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女士已于 2011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invest@wondersgroup.com

联系电话：021-6248963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33 楼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卢锡清先生、独立董事江泓先生、独立董事孟添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2、王兆进先生、张丽艳女士、王向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王兆进先生、张丽艳女士离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向军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艳女士、王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兆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6,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兆进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阮琦（董事长），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EMBA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电脑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4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人寿数据中心总经理兼中国人寿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2016年至2018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2018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3年5月起担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网络安全官，2024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临时负责人，本公司董事长。

阮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姜锋（副董事长），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上海市侨联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委员，徐汇区政协常委，徐汇区政协民族宗教和港澳台侨专委会副主任，九三学

社上海科技系统委员会副主委，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科技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姜锋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199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工程师、社会保障事业部技术总监、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姜锋先生主持和承担了多个国家和省部级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大城市服务集成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业务和信息技术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重大应用”等项目的研究，两次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次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一次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7 年被评为徐汇区科技领军人才，2010 年当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2010 年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当选上海市领军人才，2016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9 年获得“上海工匠”称号。近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十余篇，拥有发明专利 3 项。

姜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卫东（非独立董事），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郑卫东先生 1992 年参加工作，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 2021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分中心（深圳）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郑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卫东先生于 2026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何红（非独立董事），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何红女士 1993 年参加工作，从事财务管理 30 余年，先后在长沙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部处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7 月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岚（非独立董事），男，1992 年生，中国国籍，201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2018 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陈岚先生于 201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永乐杰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投资经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管。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守明（独立董事），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0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陈守明先生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为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03 年 5 月至今在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2004 年 12 月获评副教授职称，2016 年 12 月晋升为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同济大学发展规划部事业规划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同济大学发展规划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同济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副部长。陈守明先生现为管理学会（AOM）会员、国际商务学会（AIB）会员。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陈守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梁春敏（独立董事），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200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2008 年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大学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梁春敏女士 2005 年 7 月-2009 年 10 月，任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讲师；2009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期间 2008 年 6 月-2012 年 5 月，兼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院长助理；2015 年 11 月

至今，任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 2012 年 6 月-2013 年 5 月，作为复旦大学党外干部培养挂职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副局长。2020 年 4 月至今，先后兼任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客座教授，双聘 PI。现任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三级），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结直肠肿瘤基础与临床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三全育人”督导组专家，复旦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转化医学会暨中国精准医学会上海分会筹备组组长，民进上海市委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春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梁春敏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功润（独立董事），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0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 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2021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FMBA 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4 年开始攻读中欧（瑞士）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刘功润先生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记者、编辑；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解放日报社《支部生活》主编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新华社上海分社智库中心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智库中心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员；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2026 年 5 月至今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研究员。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研究员，中欧陆家嘴金融 50 人论坛秘书长，上海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功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刘功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曹蓉（职工代表董事），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07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曹蓉女士 200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曹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锋（总裁），简历同上。

郑卫东（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杨玲（高级副总裁），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计算机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计算机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杨玲女士 1994 年参加工作，199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电子政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副总裁。

杨玲女士长期致力于电子政务领域的实践和研究，深入参与了上海市众多智慧政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政务领域相关业务标准的制定，积极探索实践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新方向和新模式。两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杨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66,24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光亚（高级副总裁），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1998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卫生信息共享技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计算机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 ITSS 分会副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副会长，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等。李光亚先生 1998 年参加工作加入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首席技术官、副总裁、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光亚先生主持和参与了国家科研重大专项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以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40 多项国家和地方科研课题，曾先后于 2002 年获首届“上海 IT 青年十大新锐”，2005 年获首批“上海市科技领军人才”，2006 年获“中国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2006 年获“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2006 年获“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B 类）”，2008 年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0 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名单，2014 年获第七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1 项。

李光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1,8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何红（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应桢（副总裁），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万里学院产业教授。应桢先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加入公司。历任项目工程师、区域销售、销售部经理。2017年1月起先后担任万达信息营销中心浙江卫生健康行业销售总监兼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唐”）销售总监、万达信息营销中心华东大区总经理、宁波金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9月起兼任宁波金唐党支部书记、党总支部书记，2022年1月起任宁波金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宁波金唐党支部书记、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

应桢先生深耕医疗信息化领域20余年，主导推动宁波金唐业务全国化布局，目前业务已覆盖全国11个省份、92个县域，服务超1200家医疗机构；带领宁波金唐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浙江省亩均效益20强企业、2025年成长型浙江数商、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宁波市软件名企、宁波十大数字甬商-企业奖，连续多年获宁波市竞争力百强及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等。应桢先生主导落地了多个全国标杆级医疗信息化项目，包括浙江省一体化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北京西城区全栈信创一体化云平台、新疆兵团“师团连”集约化医疗云等；主导研发的金唐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软件入选2024年度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名录，自研“KingWise”技术架构及相关案例入选国家工信部以及浙江省经信厅信创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应桢先生先后获评宁波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网信类领军人才、加快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先进个人、宁波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并入选“浙网红领”党建导师库人员。近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拥有发明专利1项。

应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雯钰（证券事务代表），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0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王雯钰女士 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雯钰女士于 2011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